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七一一二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一）	\$ 419,136,742	64	\$ 483,044,621	65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8,973,024	1	\$ 44,115,09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103,735,463	16	109,724,725	15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9,236,177	6	55,818,795	8
應收帳款（附註六）	16,631,985	3	41,853,338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921,090	1	3,596,112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07,822	-	7,499,471	1	流動負債合計	<u>51,130,291</u>	<u>8</u>	<u>103,530,003</u>	<u>14</u>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17,076,958	3	1,009,105	-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557,788,970</u>	<u>86</u>	<u>643,131,260</u>	<u>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550,159	1	11,906,670	2
投 資					負債合計	<u>60,680,450</u>	<u>9</u>	<u>115,436,673</u>	<u>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					股 本	400,000,000	61	400,000,000	54
成本（附註二及十）					資本公積				
運輸設備	3,847,009	-	3,847,009	-	股票發行溢價	123,082,504	19	123,082,504	16
生財器具	17,416,479	3	17,146,654	2	保留盈餘				
租賃改良	26,433,766	4	26,318,766	4	法定盈餘公積	11,227,771	2	-	-
	47,697,254	7	47,312,429	6	未分配盈餘	98,705,404	15	112,277,709	15
減：累積折舊	(40,973,115)	(6)	(37,646,524)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927,195)	(6)	(6,790,302)	(1)
預付設備款	1,026,120	-	-	-	股東權益合計	<u>591,088,484</u>	<u>91</u>	<u>628,569,911</u>	<u>84</u>
固定資產合計	<u>7,750,259</u>	<u>1</u>	<u>9,665,905</u>	<u>1</u>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51,768,934</u>	<u>100</u>	<u>\$ 744,006,584</u>	<u>100</u>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61,332,613	9	83,313,131	11					
遞延費用（附註二）	8,749,951	1	4,579,4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6,147,141	3	3,316,805	-					
其他資產合計	<u>86,229,705</u>	<u>13</u>	<u>91,209,419</u>	<u>12</u>					
資 產 總 計	<u>\$ 651,768,934</u>	<u>100</u>	<u>\$ 744,006,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十六）	\$ 328,424,179	92	\$ 473,732,627	96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七）	6,777,757	2	7,998,152	2
顧問費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20,000,004</u>	<u>6</u>	<u>12,248,572</u>	<u>2</u>
營業收入合計	355,201,940	100	493,979,351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u>266,030,009</u>)	(<u>75</u>)	(<u>304,168,505</u>)	(<u>62</u>)
營業利益	<u>89,171,931</u>	<u>25</u>	<u>189,810,846</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1,435,321	3	10,027,390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5,555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	2,698,204	1
其他收入	<u>434,411</u>	<u>-</u>	<u>298,059</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869,732</u>	<u>3</u>	<u>13,079,20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745,958	-	-	-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一）	<u>120,582,228</u>	<u>34</u>	<u>40,922,653</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1,328,186</u>	<u>34</u>	<u>40,922,653</u>	<u>8</u>
稅前淨（損）利	(<u>20,286,523</u>)	(<u>6</u>)	161,967,401	3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8,043,039</u>	<u>5</u>	(<u>49,689,692</u>)	(<u>10</u>)
本期純（損）益	(<u>\$ 2,243,484</u>)	(<u>1</u>)	<u>\$ 112,277,709</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u>(\$ 0.51)</u>	<u>(\$ 0.06)</u>	<u>\$ 4.05</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通股發行溢價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69,072,894	\$ -	(\$ 45,990,390)	\$ 155,081	\$ 523,237,585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5,990,390)	-	45,990,3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6,945,383)	(6,945,383)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112,277,709	-	112,277,70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000	123,082,504	-	112,277,709	(6,790,302)	628,569,9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7,771	(11,227,771)	-	-
員工紅利	-	-	-	(101,050)	-	(101,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35,136,893)	(35,136,893)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2,243,484)	-	(2,243,48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082,504	\$ 11,227,771	\$ 98,705,404	(\$ 41,927,195)	\$ 591,088,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2,243,484)	\$ 112,277,709
折 舊	3,326,591	4,923,655
攤 提	2,270,235	1,475,2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5,958	(2,698,20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5,555)
遞延所得稅	(28,641,819)	328,97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2,356,511)	498,1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221,353	(12,703,338)
其他應收款	6,291,649	61,584
其他流動資產	(256,370)	73,487
應付所得稅	(35,142,072)	44,115,096
應付費用	(16,582,618)	14,866,074
其他流動負債	(776,072)	175,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143,160)	163,338,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50,000)	(137,155,5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56,411	31,448,244
受限制資產	-	50,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410,945)	(4,121,7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5,5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980,518	(30,165,820)
遞延費用增加	(6,440,703)	(3,269,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64,719)	(93,209,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907,879)	70,129,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044,621	412,915,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136,742	\$ 483,044,62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5,740,852</u>	<u>\$ 5,194,1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u>\$ 101,05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奉准設立，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九十年一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九十五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

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以其效益能否及於以後各期為準。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裝置、網路連線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

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規定，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零用金	\$ 410,000	\$ 410,000
支票存款	119,207	321,253
活期存款	14,604,583	7,599,640
定期存款	389,000,000	372,400,000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100,313,728
附買回債券	15,002,952	2,000,000
	<u>\$ 419,136,742</u>	<u>\$ 483,044,621</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95%~2.66% 及 1.63%~2.50%，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年利率為 1.95%~1.96%。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5%~1.22% 及 1.80%。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03,735,463</u>	<u>\$ 109,724,725</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3,735,463 元及 109,724,725 元，依台財證(四)第 42790 號函及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5704 號函規定，須持有有一定期間以上方能出售之限制。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35,136,893 元及 6,945,383 元，帳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項下。另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買賣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745,958)元及 2,698,204 元，分別帳列處分投資損失及利益項下。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管理費收入	\$ 14,240,735	\$ 40,491,986
應收銷售費收入	1,161,250	311,352
應收顧問費收入	1,230,000	1,050,000
	<u>\$ 16,631,985</u>	<u>\$ 41,853,338</u>

七、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453,140	\$ 281,921
應收退稅款	754,682	7,217,550
	<u>\$ 1,207,822</u>	<u>\$ 7,499,471</u>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265,000	\$ 453,517
預付費用	811,958	555,588
	<u>\$ 17,076,958</u>	<u>\$ 1,009,1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向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吉祥基金購入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原應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分三次平均攤還本金，唯該公司財務困難，本公司已併同業務損失準備考量，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依重整計劃書規定選擇以債作股，故全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計4,241,285股。又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償還部分本金，減資而重新換發該公司普通股計74,010股。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47,009	\$ 17,146,654	\$ 26,318,766	\$ -	\$ 47,312,429
本期增加	-	269,825	115,000	1,026,120	1,410,945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3,847,009</u>	<u>17,416,479</u>	<u>26,433,766</u>	<u>1,026,120</u>	<u>48,723,37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103,072	12,291,885	23,251,567	-	37,646,524
折舊費用	565,674	1,576,672	1,184,245	-	3,326,591
本期處分	-	-	-	-	-
期末餘額	<u>2,668,746</u>	<u>13,868,557</u>	<u>24,435,812</u>	<u>-</u>	<u>40,973,115</u>
期末淨額	<u>\$ 1,178,263</u>	<u>\$ 3,547,922</u>	<u>\$ 1,997,954</u>	<u>\$ 1,026,120</u>	<u>\$ 7,750,259</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960,456	\$ 14,466,779	\$ 25,348,936	\$ 43,776,171
本期增加	472,000	2,679,875	969,830	4,121,705
本期處分	(585,447)	-	-	(585,447)
期末餘額	<u>3,847,009</u>	<u>17,146,654</u>	<u>26,318,766</u>	<u>47,312,42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093,268	10,165,893	21,049,155	33,308,316
折舊費用	595,251	2,125,992	2,202,412	4,923,655
本期處分	(585,447)	-	-	(585,447)
期末餘額	<u>2,103,072</u>	<u>12,291,885</u>	<u>23,251,567</u>	<u>37,646,524</u>
期末淨額	<u>\$ 1,743,937</u>	<u>\$ 4,854,769</u>	<u>\$ 3,067,199</u>	<u>\$ 9,665,905</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士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80,000,000
其他保證金	6,332,613	3,313,131
	<u>\$ 61,332,613</u>	<u>\$ 83,313,131</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四四二六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25,000,000 元及 50,000,000 元。另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30,000,000 元。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18,096,458	\$ 27,666,240
退休金	854,375	895,720
勞務費	6,049,229	8,491,974
保險費	1,426,809	1,469,324
稅捐	1,064,817	1,828,095
廣告費	936,628	1,756,355
銷售費	8,484,575	10,232,838
其他	2,323,286	3,478,249
	<u>\$ 39,236,177</u>	<u>\$ 55,818,795</u>

士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2,277,961	\$ 2,412,668
代收款	542,079	1,183,444
應付員工紅利	101,050	-
	<u>\$ 2,921,090</u>	<u>\$ 3,596,112</u>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26,960 元及 5,435,706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7,084,332 元及 6,197,617 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採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457,516	\$ 465,369
利息成本	605,785	582,84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80,809)	(179,93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1,237	221,237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94,375)	(138,97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01,431	301,431
縮減及清償利益	(3,013,292)	-
淨退休金成本	<u>(\$ 1,702,507)</u>	<u>\$ 1,251,97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614,992)	(14,377,789)
累積給付義務	(12,614,992)	(14,377,7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57,919)	(7,650,742)
預計給付義務	(20,272,911)	(22,028,5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084,332	6,197,617
提撥狀況	(13,188,579)	(15,830,9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34,998	3,097,32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828,030	4,822,89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624,608)	(3,995,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550,159)</u>	<u>(\$ 11,906,670)</u>

(三)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五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

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應提所餘盈餘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依董事會之建議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本公司依九十七年度稅後損益作為可分配盈餘，並依公司章程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按不低於千分之一估列，惟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負值，故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零。

本公司九十五年盈虧撥補案，業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5,990,390 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九十六年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27,771 元及員工紅利 101,050 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1,927,195)元及(6,790,302)元。

六 管理費收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 20,953,886	\$ 27,676,653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8,902,477	12,855,707
新光吉星基金	9,882,699	26,232,747
新光全球高股息基金	19,186,885	-
新光競臻笠基金	-	1,006,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新光摩天基金	\$ -	\$ 6,350,352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23,340,165	47,594,319
新光店頭基金	31,505,967	35,643,349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6,232,008	11,852,611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15,915,271	14,336,501
新光創新科技	23,820,014	29,049,689
新光大三通基金	54,712,939	49,730,465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38,342,038	19,535,910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23,851,987	79,560,757
新光日本精選基金	4,267,631	7,430,389
新光策略平衡二號基金	8,429,045	41,266,344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基金	2,615,911	2,568,905
新光台灣永發基金	7,773,467	5,881,083
新光多重計量基金	10,943,649	1,416,582
其他基金	16,729,654	51,309,382
全權委託業務	1,018,486	2,434,776
	<u>\$ 328,424,179</u>	<u>\$ 473,732,627</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新光台灣富貴基金等三十一檔，於九十七年度新增加經理新光全球高股息基金，又本公司九十七年分別辦理新光全球首選基金等四檔基金之合併及清算。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期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2% 與 1.8% 之間。另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費報酬介於該委託淨資產價值 0.1% 與 3.5% 之間。

七、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1% ~ 1.5% 計算。

六 顧問費收入

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損失)利益	(\$ 20,286,523)	\$ 161,967,401
加(減): 其他損失	120,460,520	40,922,653
已實現之處理結構債損失	(564,581,238)	-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56,511)	498,159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	(1,465,635)	(1,162,4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5,958	(2,698,204)
其他	499,468	(1,344,282)
估計課稅所得額	(466,983,961)	198,183,238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49,535,810
加: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104,994	-
減: 投資抵減金額	(323,394)	(230,111)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9,781,600	49,305,699
減: 暫繳及扣繳稅款	(808,576)	(5,190,603)
應付所得稅	\$ 8,973,024	\$ 44,115,096

(二)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虧損扣抵	\$ 116,745,990	\$ -
退休金費用認列之差異	2,387,540	2,976,668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	793,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19,133,530	3,770,322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6,721,3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2,412,141	3,770,322
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265,000)	(453,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147,141	\$ 3,316,805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9,781,600	\$ 49,305,699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估數	817,180	55,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減少數	(28,641,819)	328,9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043,039)</u>	<u>\$ 49,689,692</u>

(四)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七年	<u>\$ 466,983,961</u>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

(六)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187,866	\$ 62,312,10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705,404	112,277,70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48.15%	33.33%

本公司預計各該期間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各期間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三、每股（虧損）盈餘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稅前基本每股純（損）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益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純（損）益(20,286,523)元及 161,967,401元；稅後純（損）益(2,243,484)元及 112,277,709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同為 40,000,000 股計算而得。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全球首選組合證券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首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台灣吉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利基金）	〃
新光吉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基金）	〃
新光策略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策略平衡基金）	〃
新光台灣永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發基金）	〃
新光國家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家建設基金）	〃
新光亞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亞洲精選基金）	〃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貴基金）	〃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店頭基金）	〃
新光策略二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策略二號基金）	〃
新光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福運平衡基金）	〃
台新真吉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真吉利基金）	該基金經理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證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該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利率 %	餘額	利率 %
台新銀行				
活期存款	\$ 57,180	0.10	\$ 652,529	0.15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	2,500,000	1.83~2.00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12,435,354	0.10	4,026,910	0.10
支票存款	119,207	-	321,253	-
定期存款	200,000,000	0.95~2.60	59,900,000	1.63~2.16
台新票券				
短期票券	-	-	100,313,728	1.95~1.96
新壽證券				
附買回債券	10,002,106	1.22	2,000,000	1.8
	<u>\$ 224,613,847</u>		<u>\$ 169,714,420</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6,147,664 元及 2,298,240 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佔該科 目 %	處分投資 (損失)利益	佔該科 目 %	開放型基金 期末餘額	佔該科 目 %	處分投資 利益	佔該科 目 %
全球首選基金	\$ -	-	\$ -	-	\$ -	-	\$ 226,873	8
策略平衡基金	4,360,066	4	-	-	4,736,145	4	-	-
永發基金	9,191,930	9	(452,961)	61	4,833,454	4	292,989	11
國家建設基金	10,300,938	10	-	-	5,765,553	5	461,720	17
亞洲精選基金	10,273,629	10	-	-	3,536,394	3	853,195	32
富貴基金	10,129,130	10	-	-	5,209,156	5	379,861	14
店頭基金	9,461,184	9	-	-	4,627,616	4	483,566	18
策略二號基金	4,099,760	4	-	-	4,559,675	4	-	-
福運平衡基金	12,711,531	12	(737,393)	99	17,662,869	16	-	-
真吉利基金	-	-	444,396	(60)	26,122,566	24	-	-
吉利基金	13,747,798	13	-	-	13,524,078	13	-	-
吉星基金	19,459,497	19	-	-	19,147,219	18	-	-
	<u>\$ 103,735,463</u>	<u>100</u>	<u>(\$ 745,958)</u>	<u>100</u>	<u>\$ 109,724,725</u>	<u>100</u>	<u>\$ 2,698,204</u>	<u>100</u>

3.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2,889,144	5	\$ 2,869,842	3
新光產物	38,520	-	38,520	-
新光紡織	10,000	-	10,000	-
新光資產管理	9,600	-	9,600	-
新壽公寓	79,739	-	79,739	-
營業保證金				
新光銀行	55,000,000	90	30,000,000	36
其他保證金				
新光銀行	3,000,000	5	-	-
	<u>\$ 61,027,003</u>	<u>100</u>	<u>\$ 33,007,701</u>	<u>39</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4. 顧問費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12,000,000	60	\$ 8,200,000	67
新光銀行	2,057,148	10	1,405,716	11
新壽證券	5,942,856	30	2,642,856	22
	<u>\$ 20,000,004</u>	<u>100</u>	<u>\$ 12,248,572</u>	<u>100</u>

5. 租金支出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 12,137,993	87	\$ 11,965,445	86
新光紡織	63,261	-	68,250	-
新光產物	232,140	2	231,120	2
新光資產管理	137,853	1	137,583	1
新壽公寓	56,280	-	64,300	-
	<u>\$ 12,627,527</u>	<u>90</u>	<u>\$ 12,466,698</u>	<u>89</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大樓 1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租賃面積均為約 460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本公司承租新光產物中港大樓 12 樓，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租賃面積均為 21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6. 其他支出

本公司基於保障所經理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補貼所經理之類貨幣市場基金因流動性不足，致定期存款提前解約及出售債券所產生之損失計 120,460,520 元及 40,922,653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 63,633,346	53	\$ 25,430,273	62
新光吉星基金	56,827,174	47	15,492,380	38
	<u>\$ 120,460,520</u>	<u>100</u>	<u>\$ 40,922,653</u>	<u>100</u>

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9,118,345	119,118,345	-	144,611,440	144,611,400
勞健保費用	-	7,152,541	7,152,541	-	7,276,100	7,276,100
退休金費用	-	3,524,453	3,524,453	-	6,687,680	6,687,680
其他用人費用	-	4,718,607	4,718,607	-	4,947,765	4,947,765
折舊費用	-	3,326,591	3,326,591	-	4,923,655	4,923,655
攤銷費用	-	2,270,235	2,270,235	-	1,475,257	1,475,257

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136,742	\$ 419,136,742	\$ 483,044,621	\$ 483,044,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35,463	103,735,463	109,724,725	109,724,725
應收款項	16,631,985	16,631,985	41,853,338	41,853,338
其他應收款	453,140	453,140	281,921	281,92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61,332,613	60,426,220	83,313,131	81,679,540
負債				
應付費用	39,236,177	39,236,177	55,818,795	55,818,79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643,129	643,129	1,183,444	1,183,44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7,000,000 元及 454,400,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002,952 元及 100,313,728 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4,425,743 元及 4,499,010 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帳款		77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5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九十六年度 38% 下降至九十七年度 25%，主要係所經理之基金因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及國內股票市場交易萎縮，使得各基金淨資產大幅減少，致相關經理費收入大幅減少 31%，惟薪資支出及廣告費等固定費用並未隨之減少，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上年度相對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十二	九十六年十二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存出保證金	\$ 61,332,613	\$ 83,313,131	(\$ 21,980,518)	(26)	註 1
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 流動	16,147,141	3,316,805	12,830,336	387	註 2

註 1：主要係本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致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規定由 50,000,000 元減少為 25,000,000 元所致。

註 2：主要係九十七年十二月國稅局發佈解釋函令，放寬公司以證券交易方式處理結構債損失者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該損失；本公司就九十四年度處理結構債之損失於本期全數認列，於超過當期課稅所得部分，認列為虧損扣抵並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致與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相較大幅增加 387%。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其他損失	\$ 120,582,228	\$ 40,922,653	\$ 79,659,575	195	註

註：主要係本公司基於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九十七年九月及十月間補貼類貨幣市場基金因流動性不足，致出售債券所產生之損失金額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